

交通新聞

微型電動車有領牌，安全保障一併來

發布時間：111-12-14

瀏覽次數：

自111年11月30日起，電動自行車修法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必須要掛牌才能上路，且騎乘年齡也調整為年滿14歲才可騎乘，該慢車係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為每小時25公里以下，並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後至監理機關辦理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後，始得行駛道路。

臺北市區監理所開始受理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牌照服務，此外，現場周邊居民也騎著微型電動二輪車來進行車輛速度測試及領牌，臺灣的交通相當便利，大眾運輸工具也十分多元，微型電動二輪車，不僅輕巧且騎乘方便，登記領牌後，更保障了用路人的行車安全，讓大家能開心騎車出門，平平安安地回家。

臺北市區監理所所長江澍人呼籲，為鼓勵現行已使用中的車輛提早掛牌，**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免收450元牌照和行照規費。**請車主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新領牌照登記書(一式兩份)、印章、車輛來歷證明、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(使用中車輛免附)、統一發票(遺失可切結)等文件，並將愛車投保有效期限達三十天以上強制險，至各區監理所站申領微型電動二輪車號牌。臺北市區監理所表示：為便利民眾就近領牌，提供到點服務，該服務站亦備有投保強制險服務，歡迎連結臺北市區監理所官網-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查詢，請民眾掃描QR-CODE多加利用。

另外提醒掛牌後也要遵守交通法規，騎乘時須戴合格的安全帽，不載人、不載貨，以維行車安全。11月30日前已購買且上路車輛，則將有2年緩衝期，須在113年11月30日前補掛車牌和投保強制險，自113年12月1日起未掛牌可罰1200到3600元、禁止行駛、移置保管車輛，未投保強制險可開罰750元到1500元。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資料來源網址：<https://k.yam.com/GA4Y0>

分享給朋友：
 





連絡電話：0800-231-161

聯絡信箱：

yamdraw@gmail.com

地址：100299 臺北市
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



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© 2022 copyrights. All Rights Reserved.